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7月28日上午9:30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。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人；反对、弃权均为0人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